

#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

威经市监罚送告〔2024〕10号

张敬宝：

本单位于2024年11月21日依法对你作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威经市监罚告〔2024〕571号），因你采取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本单位决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威经市监罚告〔2024〕571号），内容是：你涉嫌介绍他人参加传销活动的行为，涉嫌违反了《禁止传销条例》第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依据《禁止传销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责令你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拟行政处罚如下：罚款10000元。

请你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单位领取《行政处罚告知书》（威经市监罚告〔2024〕571号），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

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东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通过互联网渠道送达行政行为决定书的，可以通过山东省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管理平台-智慧复议(<http://124.128.58.185:9082/entrance?redirect=%2Findex>)提交行政复议申请书。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威海任一基层人民法院（环翠区、文登区、荣成市、乳山市、高区、经区六个基层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冯正华、若男 联系电话：0631-5980718

联系地址：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海瞳路41号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印章)

2024年12月18日



---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